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0262号

原告沈芳。

被告谈建民。

原告沈芳与被告谈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11月29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胡婉莉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审理。因被告下落不明，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，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进行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沈芳诉称，2010年6月3日，被告以做工程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得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20，000元。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1份，承诺一星期还款，但被告未履约。2011年11月17日，被告又约定还款日期，但又未还款。现要求被告归还借款20，000元；支付利息5，000元；支付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以本金20，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的逾期利息。

被告谈建民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1年11月17日，被告谈建民向原告沈芳出具借条1份，言明向原告借款20，000元、利息5，000元，共计25，000元于同年12月31日归还。该借条注明原借款日期2010年6月3日，因未还款重新出具借条，原借条作废。届时，被告未还款，故原告诉至本院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1份，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。被告向原告借款后，理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并支付约定利息，被告未按约还款，应支付逾期利息。现原告诉讼请求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未到庭应诉，视为其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谈建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归还原告沈芳借款人民币20，000元；

二、被告谈建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支付原告沈芳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人民币5，000元；

三、被告谈建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支付原告沈芳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以本金20，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的逾期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5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丁建新

审　判　员　　胡婉莉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　霞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志远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